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《房屋返租合同》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.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,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经审 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变更〈房屋返租合同〉租金支付方式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,就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在本次变更《房屋返租合同》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中,聘请了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。综合第三方专业机构意见,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,交易价格公允,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变更《房屋返租合同》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房地 产市场变化和关联方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维护了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〈房屋返租合同〉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: 尹 桃 刘智清

2022年06月29日